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168—2020

钢铁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

Guidelines for circular economy practical technologies in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2020-10-11 发布

2021-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1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春霞、高鹏、王秀腾、付允、吴艳艳、朱艺、高东峰、林翎、于光富、张泽、李伟涛、贺世成、王宗文、李新创、肖邦国、赵凯、刘君霞、王永明、白洪华、郑伟。

钢铁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铁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原则、循环产业链、可循环利用资源种类、循环经济途径以及循环经济实践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钢铁联合企业的循环经济实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161 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16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钢铁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及再利用的原则。技术取得一定应用规模,且被实践证明应用可行、经济合理。

4.2 通过技术创新或集成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提高固体废弃物和二次能源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行业内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4.3 应全面覆盖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等主要工序以及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循环经济的主要环节。

5 循环产业链

钢铁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主要工序生产为主产业链,以钢铁生产与建材、石化、电力等相关行业以及社会生活之间产生的废物和余热余能综合利用为延长产业链,主产业链和延长产业链构成钢铁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钢铁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示意图见图 1。